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长执字第 3288 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营业场所 [REDACTED]。

负责人：沈 [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刘 [REDACTED]（曾用名刘 [REDACTED]），女，1968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与刘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2014）长民二（商）初字第 4755 号民事判决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REDACTED]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 218 弄 6 号 903 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 [REDACTED] 名下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 218 弄 6 号 903 室房屋内家具等生活用品。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杨 焕 林
审 判 员 俞 惠 琴
二〇一八年四月 八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